

►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四」）所載原則一致。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一直遵照附錄十四之規定，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將於下年度實行）除外。

本公司並無全面遵照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定期進行重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按照公司組織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席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於特殊情況下，董事於退任前可留任多於三年。

(B)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之規定。

(C)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當中六人為執行董事，二人為非執行董事，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為榮先生（行政總裁）
郭令裕先生
郭令栢先生
顏溪俊先生
葉偉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陳智思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李積善先生
張德麒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一節。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對本集團業務及事宜之管理提供有效監察。除董事會之法定責任以外，董事會亦批准策略計劃、重要營運事宜、投資及貸款，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評估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薪酬。該等職能直接由董事會或透過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執行。

本公司定期於每季舉行董事會會議。倘情況顯示有必要，則可另行召開會議。個別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出席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情況，以及出席有關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令明先生	3(4)	
楊為榮先生	4(4)	
郭令裕先生	3(4)	
郭令栢先生	3(4)	
顏溪俊先生	4(4)	
葉偉霖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王鴻仁先生	2(4)	
陳智思議員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4(4)	
李積善先生	2(4)	2(2)
張德麒先生	2(4)	2(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舉行首次會議，審閱二零零五年之董事薪酬。提名委員會將審閱(當中包括)到期輪席告退之董事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事宜。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郭令明先生，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楊為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有明確劃分，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執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E)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F)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張德麒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為榮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審議管理層推薦建議，並就董事及高級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釐定薪酬架構或概括薪酬政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策。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審閱及建議評估僱員表現之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業務願景及目標；及
- 因應表現準則及參考市場基準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表現，審議其年度表現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一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及一可變成份（包括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並考慮其他因素、個人表現、本公司表現及行業慣例。

(G)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羅嘉瑞醫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積善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成員（非執行董事）
楊為榮先生	成員（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審議並監察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就任何變動建議提出意見；
- (b) 物色合資格適當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於已獲提名出任董事人選之遴選過程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評估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相關事宜，尤其是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H)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KPMG, Singapore(「KPMG」)。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聘KPMG(包括受KPMG共同控制、擁有權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情第三方掌握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斷定於國家或國際層面為KPMG一部份之任何實體)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各自所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707	670
評稅服務	48	47
其他	399	382
合計	1,154	1,099

(I)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而成立，旨在審議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就此作出監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積善先生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麒先生	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議員	成員(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尤其透過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之效率提供獨立審閱。其他書面訂明之權責範圍包括：

- (a) 於提交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與管理層及(倘適用)外聘核數師審閱有關報表，確保報表完備、準確及公平；
- (b) 每年審閱審核之規模、結果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及
- (c)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充分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分配充足資源及在本集團享有恰當地位。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共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該會議上亦就內部監控工作足夠與否作出討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該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其認為概無重要事項須通知董事會。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所載之新規定。

(J)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能反映真實公允意見之財務報表，且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就董事所知，概無與可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成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不明朗因素。

(K)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部審核於認為必要時方會進行。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所載之規定及原則將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全面實行。